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其中，洪铭君、汪亚杰、司徒智博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上级单位工作调整，张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提名曹宇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如当选，则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、总法律顾问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因上级单位工作调整，张斌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经总经理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全面领导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、总法律顾问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职，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8日